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1〕53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爱国路周边 片区安置房及通政小学北校区扩建项目 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八条、第九条，《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六条，《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泉政文〔2020〕6号）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区就爱国路周边片区安置房及通政小学北校区扩建项目依法组织召开论证会。经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确需征收房屋。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

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详见附件），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附件：爱国路周边片区安置房及通政小学北校区扩建项目征收范围图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